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合肥市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新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

(2025)皖 0103 执恢 872 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安徽新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国元名都花园恢复楼地下车库 102-122、124-130、133、136、137、138、139、140、141【产权证号：合产 110186355】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安徽新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国元名都花园恢复楼地下车库 102-122、124-130、133、136、137、138、139、140、141【产权证号：合产 110186355】的车库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上述车库评估价值为 142.92 万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车库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皖天源【2025】房估字第 S020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